#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 山农大党字〔2016〕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逐步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是指由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做出决定。

### 第二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部门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方法、形式和实施方案；

2.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4.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5.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6.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决算以及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7.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8.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的确定；

9.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10.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推荐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11.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2.校园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及法律纠纷的处理；

13.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调整，重要资产的处置（包括无形资产）；

14.其他应当集体作出决定的重要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校级干部和校级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

2.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3.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任职人选的推荐，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专家、优秀人才的确定；

4.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全校性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1512”工程遴选、顶尖人才“筑峰”工程等重要事项。

5.其他应当集体作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内容包括：

1.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含合作办学）项目；

3.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及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

4.学科平台、科研平台重大建设项目；

5.学校大型会议和活动；

6.其他应当集体作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内容包括：

1.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和决算；

2.学校年度预算内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

3.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单项支出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资金的使用计划；

4.贷款规模与用途、还款计划；

5.重大捐赠；

6.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开支项目。

###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的调研与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应由学术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咨询的重大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专业委员会咨询、审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的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合作项目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必要的论证、咨询和评估，提交论证报告。

对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建立可行性分析制度，在决策前对必要性、预期效益、风险规避等进行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除非特殊情况，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会议决定应按照《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负责人、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学校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表达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2月